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浩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家林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对公司 2021 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 1 次审阅。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的数据，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4,651.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4%；营业利润为-70,625.67 万元，去年同期为 67,71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29%；利润总额为-70,885.68 万元，去年同期为 67,458.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72.25 万元，去年同期为 60,013.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42.17 万元，去年同期为 47,90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61%。</p> <p>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p> <p>（1）主要客户战略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大，新能源零组件布局及研发投入增加，全年同比增加约 3 亿元。</p> <p>（2）主要客户重点产品处于量产爬坡期，良率低；部分生产制造基地受疫情、客户芯片短缺、新能源部分产品线处于投产初期等影响，产能利用率未及预期、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大幅涨价，短期内难以消化；汇率变动、人工成本上升等对毛利率均有一定</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未来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p>

	影响,受上述等原因影响 2021 年全年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期末部分存货因上述原因存在减值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参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潜在搬迁风险造成损失的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浩

\_\_\_\_\_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